



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2022年09月16日 15:13

根据《成都理工大学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生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为做好我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2023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主要负责统筹领导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制定并实施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名额分配原则，并最终确定候选人名单；学院成立推免生综合能力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表现进行认定和评分；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构成，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学术成果真伪及水平审核鉴定，对学术专长的科研成果进行考察鉴定。学院纪委对推免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一)学院2023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刘翼、曾兵

成员：田力、周新梅、曾文麒、陈卓、王雪珺、沈丹、冉冉、曾珍、晋燕云、石春林

秘书：石春林、谢毅

(二)学院2023年推免生综合能力材料审核小组成员名单

王雪珺、沈丹、冉冉、曾珍、谢毅、张乃刚、石春林、沙富忠、曾恒、马昱宇、李国亮、何贞君、陆墨娒、张君

(三)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名单

陈卓、田力、邹俐均、田华、张风华

二、遴选原则

推免生遴选工作各环节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确保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能力的考核。

三、申请基本条件

(一) 2023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政治思想表现良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品德优良，无未解除的处分；

(四)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且具有较好的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重修课程不超过2门；

栏目列表

学工队伍

学工动态

党团建设

学风建设

就业创业

学生风采

规章制度

表格下载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六)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能满足跟踪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及学术交流的需要,要求截止2022年9月10日前的CET4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425分(艺体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课程第一次修读成绩应全部60分以上)。

四、遴选程序

推免生遴选工作采用学校分配名额,学生个人申报(申请表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学院限额推荐(含学术专长生)、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进行。

在学校下达推免生指标基础上,学院根据各专业本科生毕业生人数和学科专业激励机制确定各专业推荐名额。

五、综合评分推荐

(一)在学生工作部(处)指导下,学院党委负责从政治素养、思想素养、人文素养等方面考核申请者政治思想品德表现。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对达到申请条件者依据其政治思想品德、课外活动等综合表现成绩(占15%)和在校期间(前三年)的本专业所有必修(培养方案计划内)课程平均成绩(占85%)进行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学院不再组织单独组织笔试和面试。

(三)综合表现成绩可将学生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个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四)课程平均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课程平均成绩= $\Sigma(\text{课程成绩}) / \text{课程门数}$ 。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计算。课程成绩为五级制的,按下列标准换算为百分制: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

(五)课外活动评分按《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外活动综合评分办法》执行(见附件1)。

六、学术专长生推荐

界定范围: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科技竞赛。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表现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术专长生推荐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七、推荐上报

(一)学院推免生综合能力审核小组依据本实施办法和《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外活动综合评分办法》,对申报学生的思想品德、科研创作能力及综合表现进行认定和评分。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布名额分配原则与办法;

(二)学院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议,审定候选人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四)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负责部门逐级反映。

八、工作进度安排

根据《成都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进度如下:

(一)9月7日-9月15日:预报名;

(二)9月16日: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并发布工作实施方案、名额分配原则与办法;

(三)9月16日—17日:学院集中受理学生申请。学生须提交填写规范的申报表和相应的支撑材料,由辅导员按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审核所有支撑材料的真实性,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报名;截止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9月17日18:00;

(四)9月18日:学院综合能力材料审核小组成员依据本实施办法和《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外活动综合评分办法》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认定和评分。并将评分结果及时和同学反馈;

(五)9月20日: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学院党委对推荐人选进行政治审核,确定拟推荐人选;

(六)9月21日学院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九、纪律与监督

(一)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属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二) 切实遵守推免政策,严肃工作纪律,遵循工作程序,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确保推免遴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 推免遴选工作在学院纪委监督下进行,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学将严肃查处。对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举报电话:028-84079970(学生科),028-84079627(学院纪委办公室)

十、附则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说明。

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

2022年9月16日

附件【附件1: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外活动综合评分办法.pdf】已下载26次

相关链接: 中央音乐学院 / 中央戏剧学院 / 北京电影学院 / 中央美术学院 / 中国传媒大学 / 中国音乐学院 / 中国戏曲学院 / 上海戏剧学院 / 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1号 邮编:610059 电话:028-84079968

COPYRIGHT ©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 SCIENCE AND ART. CDUT. ALL RIGHT RESERVED

51LA

蜀ICP备05026980号



青葱火焰【薪火传,艺扬帆】

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外活动综合评分办法

根据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文件精神 and 学院遴选和培养保送研究生的相关要求。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外活动计分满分为 15 分，从思想品德、科研创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一、评分细则

根据我院各专业的特点和专业属性的要求，课外活动的表现通过以下四部分来考评，但总分不能超过 15 分。

(一) 学生获得的各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同一项目只加一次，不同项目可以累加，最高不超过 5 分）

1. 全国优秀三好学生——5 分；
2. 省级三好学生、省优秀共产党员——4 分；
3. 校十佳大学生——4 分（十佳提名奖 3 分）；
4. 国家奖学金——3 分；
5.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2 分；
6. 校级优秀学生——2 分；
7.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1 分；
8. 院级优秀学生——1 分；
9. 校级单项奖励或荣誉——0.5 分（以学校下文和各职能部门颁发的奖状为准，此项不累加，最高 0.5 分）。

(二) 学科竞赛（学生在此部分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分值最高的一项）

1. 国家甲级竞赛一、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分别得 6、5、4 分，国家甲
级一、二、三 等奖第二完成人分别得 4、3、2 分；
2. 国家乙级竞赛一、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分别得 5、4、3 分，国家乙
级一、二、三 等奖第二完成人分别得 3、2、1 分；
3. 省级一、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分别得 3、2、1 分。

(三) 论文、专利得分（学生在此部分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分值最高的一项）

1. 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独著或第一作者得 4 分；

2. 国家级、省级科技立项或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分别得 1.5 分、1 分（已结项），若结项后获奖并符合第（二）项获奖条件的，不重复计算，以最高分计；

3. 国家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第一完成人得 6 分。

（四）专项

1.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得 1 分；

2. 学生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得 0.5 分。

二、评定办法

1. 评分细则中的评分由学生科牵头，各系负责人配合完成；

2. 学科竞赛认定范围和标准按学院统一发布的最新版学科竞赛项目汇总表执行；

3. 获奖（包含创新创业获奖）申报者须提供获奖证书及复印件，发表文章及专著的申报者须提供刊物原本及复印件，创新创业项目、科技立项需提供结项通知书，专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成果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作品；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5. 本文件中所有加分项目署各单位应为成都理工大学；

6.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

2022 年 2 月 25 日